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會議

把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
由《公司條例》轉移至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
立法建議

提供資料要求

就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的認可安排由《公司條例》轉移至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建議，如何能加強保障投資者，表列有關資料-

轉變	解釋
統一規管制度	<p>目前，兩個規管制度(即《公司條例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)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。不同的結構性產品，即使其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，其公開要約也可能受不同的制度規管，視乎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定。根據轉移建議，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會統一，不論產品的法律形式，都會歸由一個制度(即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)規管。</p>
制訂守則及指引以提高規管的透明度及靈活性	<p>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所訂的制度較《公司條例》的招股章程制度靈活，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可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刊發守則及指引，以列明該會就相關產品制定的規管政策。</p> <p>證監會於 2009 年年底，另行就多項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發出諮詢文件，諮詢事項包括擬議的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》。該守則提出的建議措施包括：(a)發行人及保證人須符合的資格規定；(b)抵押品須符合的資格規定(如適用)；(c)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；及(d)載列產品資料概要的規定。</p>

轉變	解釋
	<p>證監會以往已運用行政措施實施上述多項建議，但該會相信把若干現行做法及要求彙編為守則，有助規管工作。</p> <p>有關守則及其他事項的諮詢總結將於 2010 年第 2 季刊發。</p>
將某些結構性產品歸類為“證券”	根據建議，所有公開銷售的結構性產品(包括那些目前並非歸類為“證券”的產品)都會受到現行就“證券”的監管規定所規管。

詳細解釋把認可制度由《公司條例》轉移至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後安全港安排的轉變，以及落實轉移建議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訂的豁免在何等情況下才會適用-

根據轉移建議，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，將轉為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所訂的制度規管。《公司條例》附表 17 所述的安全港(包括“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要約”，以及“最低面額不少於 500,000 元的要約”)，不會複製到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，並不會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要約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的認可規定只在向公眾要約某產品時才適用，而該條例第 IV 部也早已另訂多項豁免條文，詳見該條例第 103(2)及 103(3)條。

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IV 部中，較常援引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豁免條文如下：

- (a) 就結構性產品發出的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而有關產品是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；以及

- (b) 由認可財務機構就傳統銀行產品(例如銀行所發出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、存款證、外匯掛鈎票據及利率掛鈎票據)發出的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2010年5月